

华泰财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0 年版本）附加被保险机构证券赔偿请求条款 C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及限制，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机构因其不当行为而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后及保险期间内遭受证券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证券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附加险条款所载的此前及待决的诉讼日之前及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2.1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3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遭受证券赔偿请求时适用。

2.2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8 “损失”指：

- (i) 被保险机构因证券赔偿请求而须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或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2.3 证券赔偿请求指：

- (i) 任何个人或实体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是与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提出要约或邀请提出购买或出售被保险机构的证券的要约有关；或

- (ii) **被保险机构的证券持有人指控被保险机构违反任何国家的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向其直接提出或以被保险机构的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但是，证券赔偿请求不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行政或监管程序，或对被保险机构进行的调查。证券赔偿请求也不包括因与股票或股票期权造成的损失，或未能获得股票或股票期权有关的雇佣不当行为而向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 2.4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3.定义3.36“不当行为”指仅限于与证券赔偿请求有关的、被保险机构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过失、违反职责或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

3. 除外责任

以下是附加于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部分的及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的除外条款：

- 3.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附加险条款 4.3 项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正式的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的蓄意欺诈行为（该行为的认定以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该行为与遭受的证券赔偿请求有重大关系；**

- 3.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在无过失或无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形下未能遵守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保证或承诺；**

- 3.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以不足额或不公平的价格或对价购买任何公司的证券，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 3.5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本保险合同主条款的附加赔付 2.9、2.10 及 2.11 条均不适用。**

4. 条件

本保险合同项下，适用于针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证券赔偿请求）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因本附加险条款提供的附加承保协议而超过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金额。

5. 可分性

当确定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障是否适用时，只有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